

久丰（天津）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久丰（天津）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农环友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9 月

建设单位：久丰（天津）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强

编制单位：天津农环友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波

项目负责人：李自恒

建设单位

电话：133332019888

传真：/

邮编：301709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福旺道 2 号

编制单位

电话：022-58608057

传真：/

邮编：300381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 588 号

濠景国际大厦 B 座 604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立项过程	1
1.3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1
1.4 开工、竣工、调试情况	1
1.5 验收工作由来、组织与启动时间	1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	2
1.7 验收监测工作及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7.2 环境质量检测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9

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3、车间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1、关于久丰（天津）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3、检测报告

4、久丰（天津）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久丰（天津）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
- (2) 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久丰（天津）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福旺道 2 号。

1.2 立项过程

久丰（天津）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福旺道 2 号，是一家专门从事瓦楞纸箱制造的企业，总投资 12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本项目已由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津武审批投资备[2017]558 号），相关备案文件见附件 1。

1.3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久丰（天津）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久丰（天津）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2 月 21 日取得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久丰（天津）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武审环表 [2017]300 号）。

1.4 开工、竣工、调试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7 月 14 日项目竣工，2018 年 7 月 20 日进行调试运行。

1.5 验收工作由来、组织与启动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久丰（天津）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启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同时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自查结果标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企业自查情况说明见附件 3）。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情况等。

1.7 验收监测工作及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久丰（天津）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5 日委托河北众智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同时委托天津农环友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久丰（天津）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钢质货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接受委托后天津农环友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并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河北众智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有关技术人员接收监测方案后于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4 日进行现场监测。天津农环友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技术人员在实地调查并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久丰（天津）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20 号，2015 年 6 月 9 日修订）；
- (9)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2 号）；
- (10) 《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6 号）；
- (11) 《天津市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1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久丰（天津）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久丰（天津）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武审环表 [2017]300 号）；

(3) 久丰（天津）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该项目有关基础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与验收检测委托书。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租用天津旭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福旺道 2 号。本项目厂区中心点坐标为 N39 ° 27' 21.36" ， E117° 00' 12.81" 。项目东侧为蓝海锅炉压力容器制造公司，西侧为天津迪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福旺道，北侧为莫森瑞（天津）标准件厂。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简图见附图 2。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址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排气筒中心半径 2500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饮用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本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保目标	方位	距离	标准
朱庄	东南	8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北马庄	东	1600	
八间房村	北	2400	
田辛庄村	西南	2000	
南陈庄村	西	2100	
宋台村	西北	1000	
南商村	西	400	
北商村	西北	2000	
达子村	西北	1900	
郭庄	东北	1300	
定福庄	东北	2000	

3.2 建设内容

表 3-2 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产品		瓦楞纸箱	瓦楞纸箱	一致		
设计规模		年产 5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	年产 5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	一致		
实际总投资		拟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8%。	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8%。	一致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8894.04 m ² ，内设粘箱车间、钉箱车间、印刷车间、分纸车间、设印刷机 5 台、钉箱机 4 台、模切机 2 台、粘箱机 4 台、杠线机 1 台、裱纸机 1 台等，厂房高度约 10m。	建筑面积 8894.04 m ² ，内设粘箱车间、钉箱车间、印刷车间、分纸车间、设印刷机 5 台、钉箱机 4 台、模切机 2 台、粘箱机 4 台、杠线机 1 台、裱纸机 1 台等，厂房高度约 10m。	一致	
	辅助工程		用于储存半成品和产品，建筑面积 2000m ²	用于储存半成品和产品，建筑面积 2000m ²	一致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市政供水管网	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	一致	
		排水	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博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博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一致	
		供热	办公区采用空调供热	办公区采用空调供热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通过化粪池初步沉淀处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天津金博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一致
			危险废物	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采样口和标志牌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采样口和标志牌	一致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环评及批复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水墨印刷机	生产车间	5	5	一致
2	半自动钉箱机		3	3	一致
3	模切机		4	4	一致
4	全自动粘箱机		1	1	一致
5	半自动粘箱机		3	3	一致
6	手动订箱机		5	5	一致
7	半自动杠线机		1	1	一致
8	半自动裱纸机		1	1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燃料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名称		设计消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来源
原料	瓦楞纸板	5000 万平米/年	5000 万平米/年	外购
	淀粉胶	1 吨/年	1 吨/年	外购
	水墨	2 吨/年	2 吨/年	外购
	钉丝	3 吨/年	3 吨/年	外购
	打包绳	0.5 吨/年	0.5 吨/年	外购
	印刷版	10000 平方厘米/年	10000 平方厘米/年	供应商提供
辅料	水	663 m ³ /a	663 m ³ /a	市政管网提供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纸箱印刷工序用水量为 0.11 m³/d (33 m³/a)，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0.1 m³/d (30 m³/a)，其余 0.01 m³/d (3 m³/a) 为洗板水重复利用。印版清洗工序用水量为 0.01 m³/d (3 m³/a)，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1 m³/d (630 m³/a)。

本项目纸箱印刷过程只补充新鲜水，不排放，印版清洗废水作为水性墨稀释剂全

部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68 m³/d (504 m³/a)，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沉淀后通过污水总排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武清区金博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6 项目水平衡表

用水类别	用水量	循环水量	废水回用量	排放量
纸箱印刷	0.1 t/d	0 t/d	0 t/d	0 t/d
印版清洗	0.01 t/d	0 t/d	0 t/d	0 t/d
职工生活	2.1 t/d	0 t/d	0 t/d	1.68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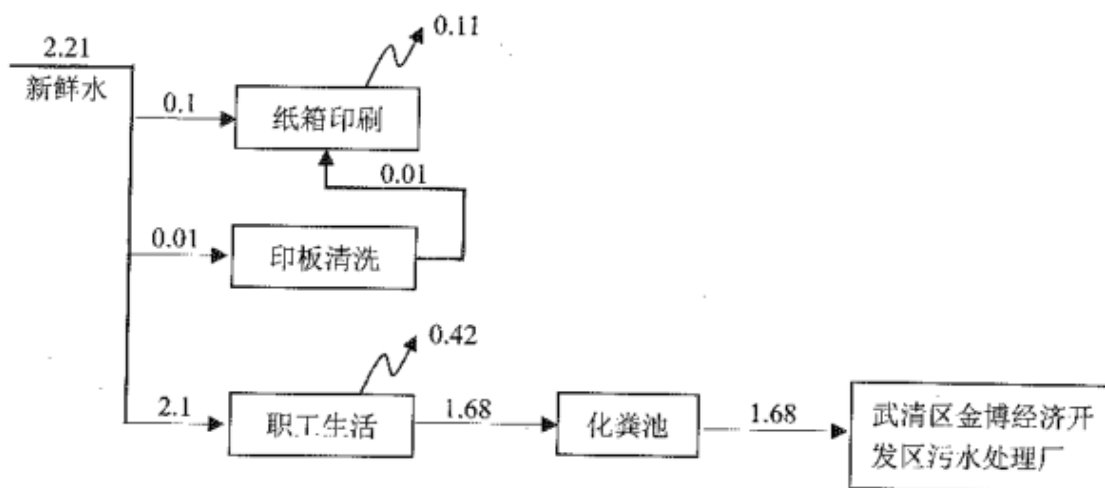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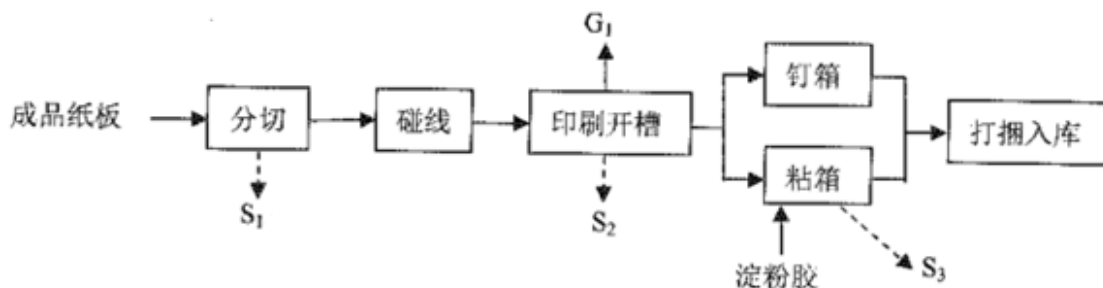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图 3-2 所示。



大气污染物： G₁ 印刷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固废污染物： S₁₋₁ 废边角料，S₂ 水性油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S₃ 淀粉胶使用过程中

产生的废包装桶。

图 3-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分切

外购的成品纸板按照客户要求的尺寸进行分切。

(2) 碰线

分切后的纸板采用机器在纸箱折棱处压出折棱线。

(3) 印刷开槽

碰线后的纸板采用水性墨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印刷版进行印刷，无制版工序，印刷后纸板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切槽。

(4) 钉箱、粘箱

开槽后的纸板需根据客户的要求选择钉箱和粘箱加工。钉箱主要采用钉箱机将纸箱接口钉合。粘箱为自动粘箱机利用外购成品淀粉胶将纸箱接口粘合。

(4) 打孔入库

加工好的纸箱经打捆机捆扎后入库待售。

3.5 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阶段建设方案，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生产工艺、规模、原辅材料种类与数量）、环保设施与措施等，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方面的建议，故本项目不存在变化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日常职工冲厕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输送到武清区金博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4-1 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氨氮 SS BOD ₅ 总磷 动、植物油	连续	504 t/a	化粪池	—	—	0 t/a	武清区金博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1) 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 VOCs 及异味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 VOCs 及异味无组织排放。

表 4-2 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开孔情况
有机废气	印刷工序	VOCs	排气筒 P ₁ 有组织排放	光催化氧化	70%	高度 15m 内经 60 公分	大气	出口设置采样孔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以及引风机等空气动力型设备产生的噪声。为减少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对环境影响，采取购置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和厂房封闭等措施降噪。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纸品、废水性墨包装桶、废胶桶、生活垃圾等，废纸品收集后外售废品站，废水性墨包装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废胶桶由淀粉胶厂家回收作为周转桶，废印刷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4.2.3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根据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和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要求：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建设单位已经进行了如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需报环境监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8%。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能否满足产能要求
			治理措施	投资额	治理措施	投资额	
废气	纸箱印刷工序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过光催化氧化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 ₁ 排放	10 万元	相同	10 万元	满足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SS BOD ₅ 总磷 动、植物油	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金博污水处理厂	2 万元	相同	2 万元	

固体废物	纸箱印刷 工序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 后放置一般固 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收集 后放置于危险 废物暂存间	1 万元	相同	1 万元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基座减震 厂房隔声	2 万元	相同	2 万元	
	风机		基座减震 进出口软连接		相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久丰（天津）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

表 5-1 环评报告表中对污染防治措施效果及环境影响要求

序号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效果及环境影响要求
1	废气	本项目在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经过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60%，未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从车间内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中的有关要求，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2/-059-95）的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日常职工冲刷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输送到武清区金博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标准。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纸品、废水性墨包装桶、废胶桶、生活垃圾等，废纸品收集后外售废品站，废水性墨包装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废胶桶由淀粉胶厂家回收作为周转桶，废印刷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设备正常运转状态下，各噪声源经过采用的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四侧噪声影响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久丰（天津）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福旺道 2 号，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五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隔声降噪、减震措施、固废暂存间、VOCs 净化设施以及排污口规范化等。项目预计 2018 年 1 月竣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和建议及本批复意见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产设备需采取隔声减噪措施，并调整好设备位置，严禁噪声扰民。

2、印刷工序产生 VOCs 及异味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 VOCs 及异味无组织排放。

3、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金博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印板清洗废水作为水性墨稀释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废印刷版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纸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水性墨包装桶由供应厂家定期回收，并用作原始用途；废淀粉胶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6、做好厂区及周围地带绿化美化工作，提高绿化面积和质量。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申请环保设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起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单位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类）；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天津市生活垃圾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5.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 排放量 \leq 0.0202 吨/年，氨氮排放量 \leq 0.001 吨/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表 6-1 所示：

表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厂界监控点 浓度限值	标准
废气	印刷	VOCs	50 mg/m ³	0.75 kg/h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印刷	臭气浓度	1000	15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95
废水		pH	6~9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三级标准
		COD	500 mg/L	—	—	
		BOD5	300 mg/L	—	—	
		SS	400 mg/L	—	—	
		氨氮	45 mg/L	—	—	
		总磷	8 mg/L	—	—	
		总氮	70 mg/L	—	—	
噪声		等效 A 声级	昼间	65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 dB(A)	—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标准如表 6-2 所示：

表 6-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4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8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70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M _{2.5}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国家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年平均	μg/m ³	35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75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mg/m ³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mg/m ³	2.0	

注：由于现阶段没有 VOCs 的环境质量标准，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参照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原国家环保局科技标准司主编，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6.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久丰（天津）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值为：化学需氧量 0.0202 t/a、氨氮 0.001 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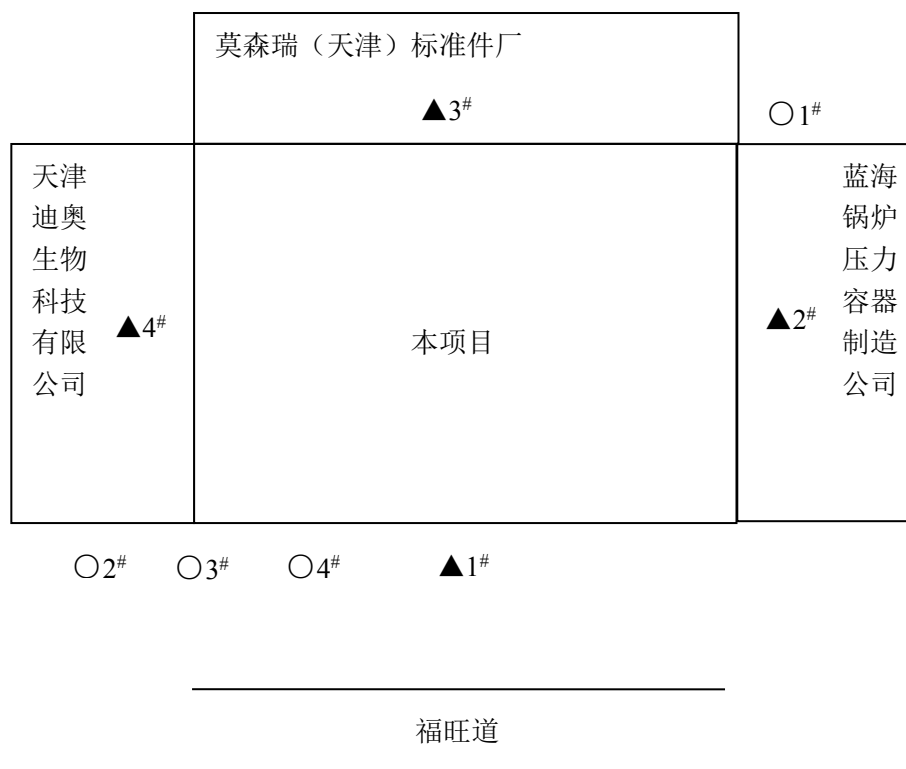
7.1.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放口	氨氮、SS、 COD、BOD ₅ 、 总氮、总磷 石油类	3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风向：东北风



注：▲ 为噪声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图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印刷废气	P1	VOCs	3	2

7.1.2.2 无组织排放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臭气浓度	3	2
	VOCs	3	2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4 噪声监测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4	2

7.2 环境质量检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均没有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故本项目无需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方法名称	标准号	最低检出限
污染物排放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
	无组织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10（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表

类型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有组织废气	VOC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 2010PLus S-007	已检定

污 染 物 排 放	无 组 织 废 气	VOC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 2010PLus S-007	已检定
		臭气浓度	真空采样瓶	—	—
	废 水	pH 值	酸度计	PHS-3C X-001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G-003	已检定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E G-004	已检定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G-003	
		悬浮物	BSA124S 电子天平	T-002	已检定
		COD	50ml 酸式滴定管	—	已检定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PX-150- II	已检定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L2-001	已检定
噪 声	等效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03501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河北众智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人员均取得上岗证，经过培训。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废水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要求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检测按照采样规程增加 10~15%的平行样品，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应在允许范围内。
- (3) 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测定结果按测定方法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测定结果和验收监测报告按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废气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有组织排放源技术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无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按照《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空气与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进行。
- (3) 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测定结果按测定方法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测定结果和验收监测报告按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 m/s。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噪声监测仪器性能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T3785-1983）的规定。
- (4)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测定结果按测定方法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

处理和填报，测定结果和验收监测报告按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设施全部开启，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表 9-2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表

治理设施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设计效率	
			进口浓度		平均值	出口浓度			
光催化氧化	VOCs	mg/m ³	22.3	21.8	21.6	9.26	9.17	60%	59%
		mg/m ³	21.5	20.4		9.37	9.28		
		mg/m ³	20.9	22.7		9.15	9.34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光催化氧化处理效率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设计要求相差不大可满足要求。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及分析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1	2	3	4	最大值	标准值	
2018-08-03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49	7.63	7.75	7.58	7.75	6~9	是
		氨氮	mg/L	2.79	2.85	3.07	2.90	3.07	45	是
		总磷	mg/L	0.45	0.53	0.58	0.49	0.58	8	是
		总氮	mg/L	6.23	6.48	6.34	6.37	6.48	70	是
		悬浮物	mg/L	26	31	28	35	35	400	是
		石油类	mg/L	0.13	0.16	0.18	0.15	0.18	15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26	134	118	129	134	500	是
		BOD ₅	mg/L	52.1	51.6	52.4	50.7	52.4	300	是

2018 -08 -04	厂区 污水 总排 口	pH 值	无量纲	7.55	7.64	7.72	7.48	7.72	6~9	是
		氨氮	mg/L	2.76	2.83	2.87	2.94	2.94	45	是
		总磷	mg/L	0.49	0.52	0.59	0.61	0.61	8	是
		总氮	mg/L	6.26	6.45	6.31	6.39	6.45	70	是
		悬浮物	mg/L	27	32	37	29	37	400	是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6	0.19	0.19	15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17	122	126	134	134	500	是
		BOD ₅	mg/L	50.9	51.3	51.8	52.5	52.5	300	是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18 -08 -03	1#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³ /h	8258	8329	8471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9.26	9.37	9.15	9.37	50	是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766	0.0780	0.0775	0.0780	0.75	是
2018 -08 -04	1#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³ /h	8264	8379	8495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9.17	9.28	9.34	9.34	50	是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758	0.0778	0.0793	0.0793	0.75	是

2) 无组织排放

表 9-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18	1#上风向参照点	VOCs	mg/m ³	0.137	0.112	0.145	0.123	0.145	1.0	是

-08 -03	2#下 风向	2#监测 点		mg/m ³	0.245	0.227	0.234	0.217	0.234	1.0	是
	3#下 风向	3#监测 点		mg/m ³	0.259	0.284	0.267	0.271	0.284	1.0	是
	4#下 风向	4#监测 点		mg/m ³	0.288	0.297	0.315	0.303	0.315	1.0	是
2018 -08 -04	1#上风向参照点		VOCs	mg/m ³	0.126	0.143	0.131	0.119	0.143	1.0	是
	2#下 风向	2#监测 点		mg/m ³	0.235	0.264	0.258	0.246	0.264	1.0	是
	3#下 风向	3#监测 点		mg/m ³	0.269	0.285	0.276	0.257	0.285	1.0	是
	4#下 风向	4#监测 点		mg/m ³	0.295	0.317	0.305	0.281	0.317	1.0	是
2018 -08 -03	1#上风向参照点		臭气 浓度	无量 纲	11	<10	12	<10	12	20	是
	2#下 风向	2#监测 点		无量 纲	13	16	15	14	16	20	是
	3#下 风向	3#监测 点		无量 纲	15	17	14	13	17	20	是
	4#下 风向	4#监测 点		无量 纲	18	14	16	17	18	20	是
2018 -08 -04	1#上风向参照点		臭气 浓度	无量 纲	<10	11	<10	12	12	20	是
	2#下 风向	2#监测 点		无量 纲	14	15	16	13	16	20	是
	3#下 风向	3#监测 点		无量 纲	16	13	17	15	17	20	是
	4#下 风向	4#监测 点		无量 纲	17	16	14	16	17	20	是

9.2.1.3 厂界噪声

表 9-6 厂界噪声结果及分析表

监测时间		单位	监测点位							
			东厂界		北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2018-8-4	昼间	dB (A)	48	53	54	54	52	54	53	54
	夜间	dB (A)	41	41	42	41	41	41	42	41
2018-8-4	昼间	dB (A)	55	53	55	53	53	52	53	52
	夜间	dB (A)	42	40	41	41	41	42	41	40
标准值	昼间	dB (A)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夜间	dB (A)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是否达标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均没有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故本项目无需环境质量监测。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两日的范围值分别为 7.23~7.64，日均值为 7.45；氨氮浓度为 4.21~4.64 mg/L，日均值为 4.43 mg/L；总磷浓度为 0.21~0.33 mg/L，日均值为 0.27 mg/L；悬浮物浓度为 21~42 mg/L，日均值为 27 mg/L；石油类浓度为 0.55~0.76 mg/L，日均值为 0.66 mg/L；COD 浓度为 132~153 mg/L，日均值为 142 mg/L；BOD₅ 浓度为 35.3~43.2 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水质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气筒 P₁ 中 VOCs 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纸品、废水性墨包装桶、废胶桶、生活垃圾等，废纸品收集后外售废品站，废水性墨包装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废胶桶由淀粉胶厂家回收作为周转桶，废印刷版交由有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批复总量。

10.1.6 验收调查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中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

物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建议予以环保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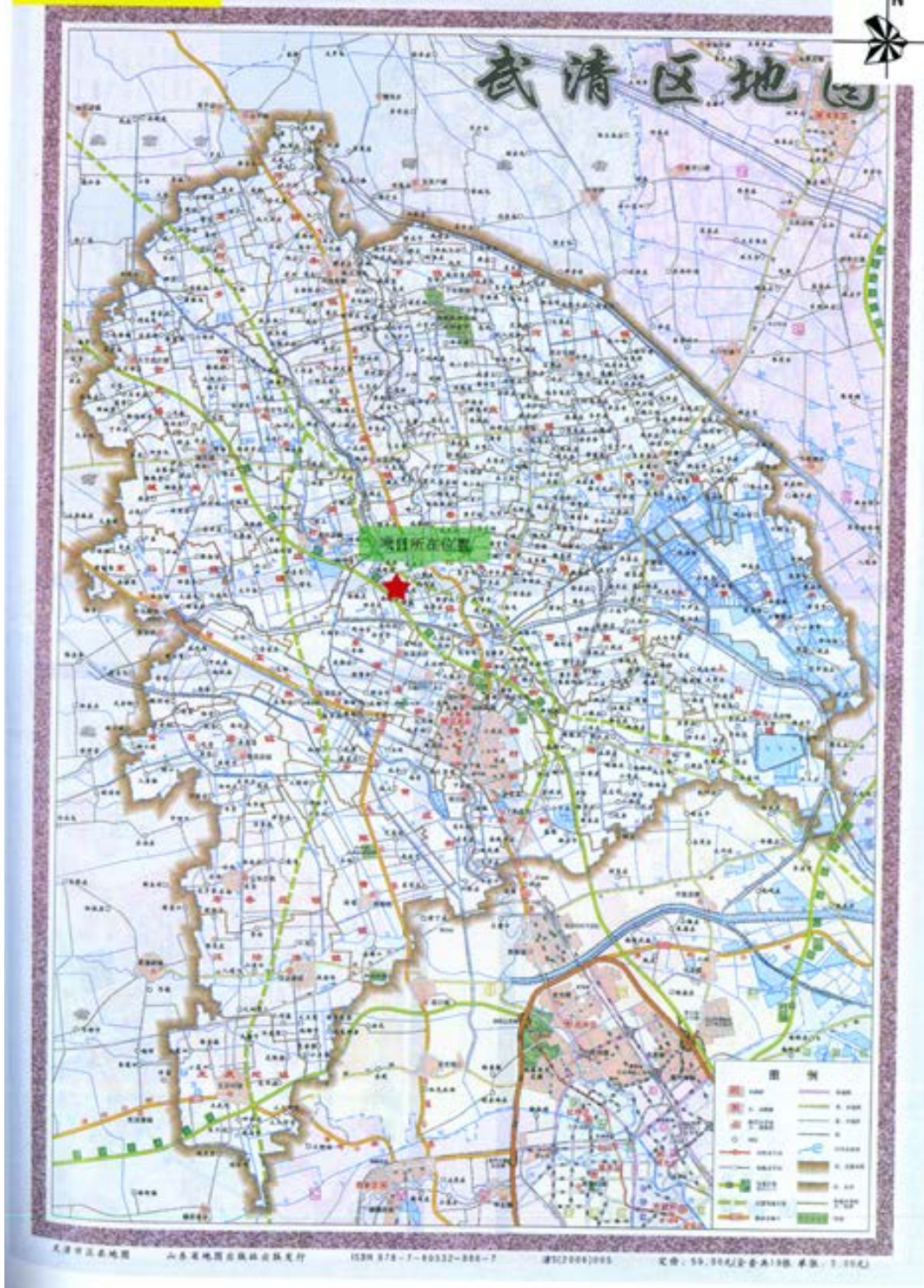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天津农环友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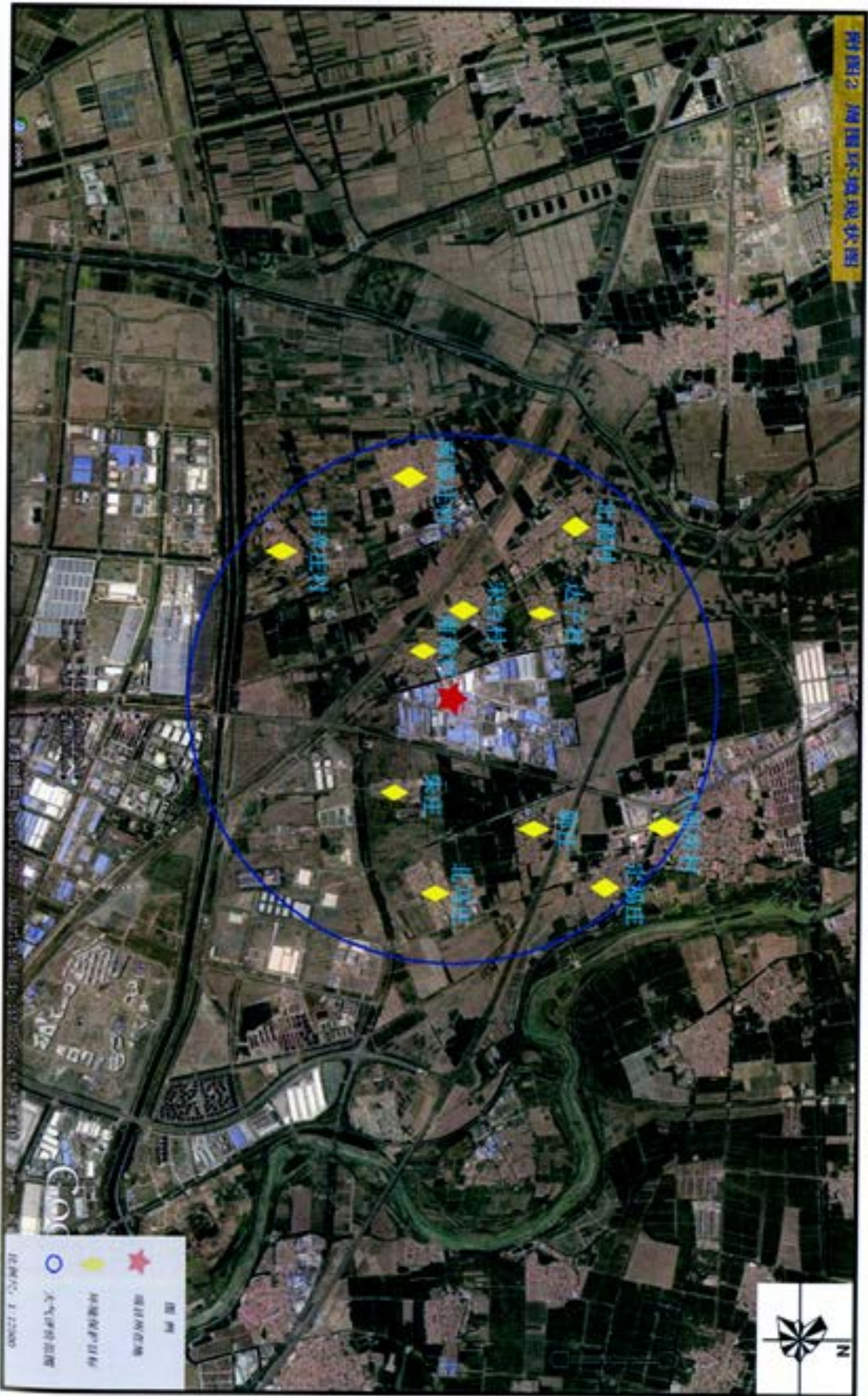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天津久丰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7-120114-22-03-002839		建设地点		天津市武清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c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纬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		环评单位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武清区审批局		审批文号		津静审设[2018]8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一般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1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天津农环友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1.03%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1.03%	
废水处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	
运营单位		天津久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5626749449		验收时间		2018 年 9 月 7 日	
污染物 排放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量(9)	全厂核定 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216	216	0	216	216	0	216
	化学需氧量	0	153	500	0	0.06	0.06	0	0.06	0	0.06
	氨氮	0	4.64	45	0	1.9×10^{-3}	1.9×10^{-3}	0	1.9×10^{-3}	0	1.9×10^{-3}
	石油类	0	0.76	15	0	0.6×10^{-3}	0.6×10^{-3}	0	0.6×10^{-3}	0	0.6×10^{-3}
	废气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0	0	0	0	0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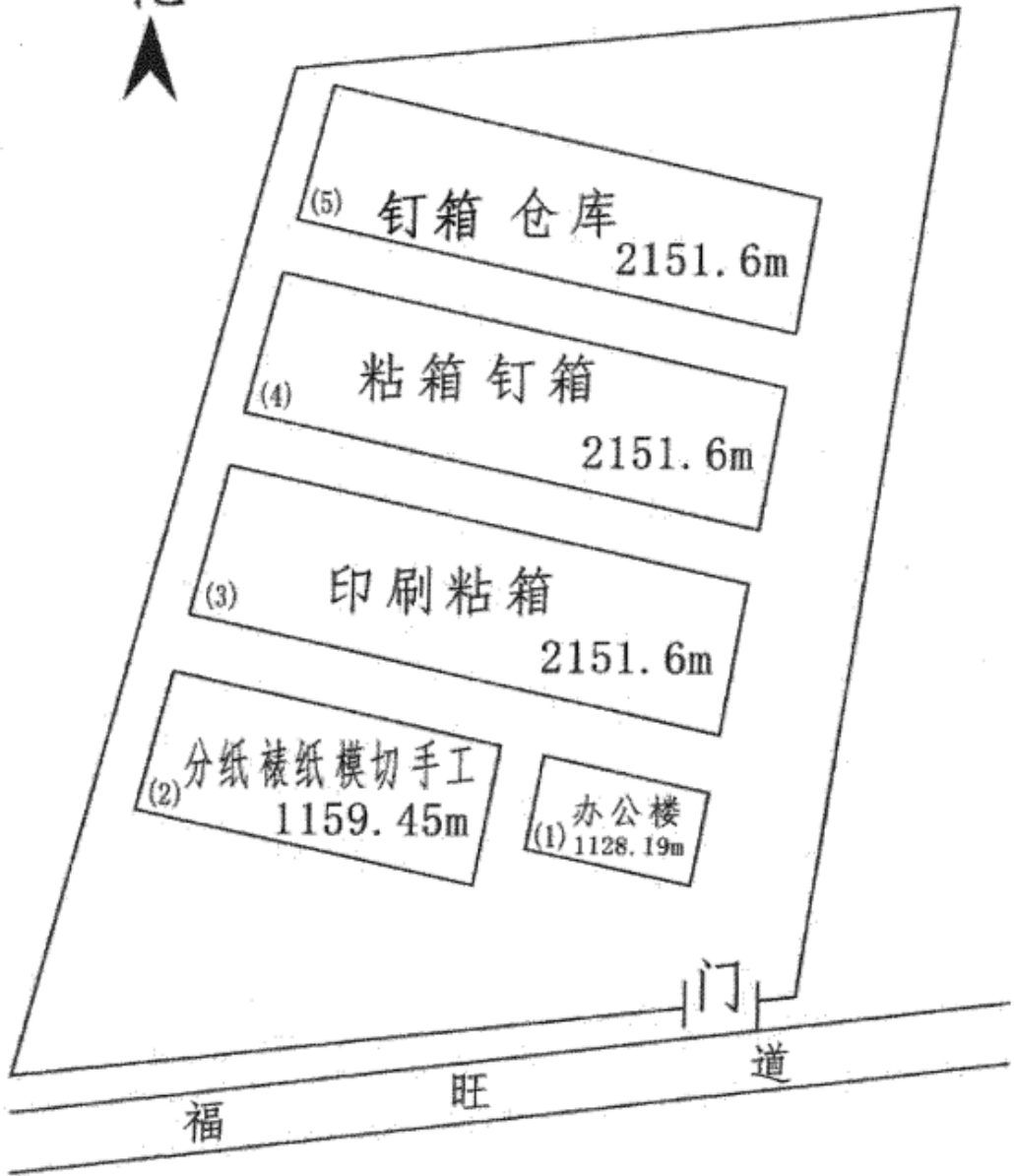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围环境监测点图





附图4 项目四周概况图及包络图



审批意见:

津武审环表[2017]300号

天津久丰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久丰包装有限公司建设年产5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福旺道2号,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隔声降噪、减震措施、固废暂存间、VOCs净化设施以及排污口规范化等。项目预计2018年1月竣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和建议及本批复意见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产设备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调整好设备位置,严禁噪声扰民。

2、印刷工序产生的VOCs及异味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VOCs及异味无组织排放。

3、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金博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印版清洗废水作为水性墨稀释剂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废印刷版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纸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水性墨包装桶由供应厂家定期回收,并用作原始用途;废淀粉胶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6、做好厂区及周围地带绿化美化工作,提高绿化面积和质量。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单位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天津市生活垃圾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5.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排放量 ≤ 0.0202 吨/年,氨氮排放量 ≤ 0.001 吨/年。



水性油墨空桶循环使用协议

甲方：天津久丰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市博文环印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内容如下：

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水性油墨包装桶，在甲方使用完水墨后，甲方将空桶无偿退回乙方，乙方用于循环再包装供甲方使用。

甲方：天津久丰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市博文环印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2日

2017年9月12日

印版废版使用循环协议

甲方：天津久丰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华镭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内容如下：

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印版废版，在甲方使用完后，甲方将废版无偿退回乙方，乙方用于循环再包装提供甲方使用。

甲方：天津久丰包装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乙方：天津华镭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150312340266
有效期至2021年11月30日止

检 测 报 告

河北众智环检字【2018】08017D 号

受检单位： 天津久丰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天津久丰包装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0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AM
2019年12月10日
2019年12月10日

声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办理。
6.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检测单位：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李京华

报告编写：周文

审核：张

签发：张伟利

机构通讯地址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石栾路 70 号 2 层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8985888

传真：0311-88985888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河北众智环检字【2018】08017D号

检测类别	固定污染源				
受检单位	天津久丰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福旺道2号				
生产设备名称	纸箱印刷工序	处理设施	/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	/		
采样日期	2018年08月03日	采样人员	董起起、李朋星		
分析日期	2018年08月03日	分析人员	白秀佳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排气量		m ³ /h(标态)	7367	7438	7580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2.3	21.5	20.9
VOCs 排放速率		kg/h	0.170	0.160	0.158
以下空白					
检测方法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734-2014				
执行标准	/				

注：检测期间负荷 85%以上，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河北众智环检字【2018】08017D号

检测类别	固定污染源			
受检单位	天津久丰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福旺道2号			
生产设备名称	纸箱印刷工序	处理设施	光催化氧化装置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米	
采样日期	2018年08月03日	采样人员	董起起、李朋星	
分析日期	2018年08月03日	分析人员	白秀佳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1	2	3
排气量	m ³ /h(标态)	8258	8329	8471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9.26	9.37	9.15
VOCs 排放速率	kg/h	7.65×10 ⁻²	7.80×10 ⁻²	7.75×10 ⁻²
以下空白				
检测方法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734-2014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 524-2014)			

注：检测期间负荷 85%以上，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河北众智环检字【2018】08017D号

检测类别	固定污染源				
受检单位	天津久丰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福旺道2号				
生产设备名称	纸箱印刷工序	处理设施	/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	/		
采样日期	2018年08月04日	采样人员	董起起、李朋星		
分析日期	2018年08月04日	分析人员	白秀佳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排气量		m ³ /h(标态)	7372	7487	760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1.8	20.4	22.7
VOCs 排放速率		kg/h	0.161	0.153	0.173
以下空白					
检测方法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734-2014				
执行标准	/				

注：检测期间负荷 85%以上，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河北众智环检字【2018】08017D号

检测类别	固定污染源			
受检单位	天津久丰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福旺道2号			
生产设备名称	纸箱印刷工序	处理设施	光催化氧化装置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米	
采样日期	2018年08月04日	采样人员	董起起、李明星	
分析日期	2018年08月04日	分析人员	白秀佳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1	2	3
排气量	m ³ /h(标态)	8264	8379	849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9.17	9.28	9.34
VOCs 排放速率	kg/h	7.58×10^{-2}	7.78×10^{-2}	7.93×10^{-2}
以下空白				
检测方法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			

注：检测期间负荷 85%以上，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河北众智环检字【2018】08017D号

检测类别	厂界无组织		
检测项目	VOCs、臭气浓度		
受检单位	天津久丰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福旺道2号		
检测点位	详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日期	2018年08月03日	采样人员	董起起、李朋星
分析日期	2018年08月03日	分析人员	白秀佳、李婷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最大值	仪器名称及型号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1 [#]	2 [#]	3 [#]	4 [#]				
VOCs (mg/m ³)	1	0.137	0.245	0.259	0.288	0.315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 2010PLus S-007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2	0.112	0.227	0.284	0.297				
	3	0.145	0.234	0.267	0.315				
	4	0.123	0.217	0.271	0.3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1	13	15	18	18	真空瓶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2	< 10	16	17	14				
	3	12	15	14	16				
	4	< 10	14	13	17				
以下空白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河北众智环检字【2018】08017D号

检测类别	厂界无组织		
检测项目	VOCs、臭气浓度		
受检单位	天津久丰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福旺道2号		
检测点位	详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日期	2018年08月04日	采样人员	董起起、李明星
分析日期	2018年08月04日	分析人员	白秀佳、李婷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最大值	仪器名称及型号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1 [#]	2 [#]	3 [#]	4 [#]				
VOCs (mg/m ³)	1	0.126	0.235	0.269	0.295	0.317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 2010Plus S-007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2	0.143	0.264	0.285	0.317				
	3	0.131	0.258	0.276	0.305				
	4	0.119	0.246	0.257	0.28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10	14	16	17	17	真空瓶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2	11	15	13	16				
	3	< 10	16	17	14				
	4	12	13	15	16				
以下空白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河北众智环检字【2018】08017D号

检测类别	总排口污水		
受检单位	天津久丰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福旺道2号		
来样日期	2018年08月03日	采样人员	董起起、李朋星
分析日期	2018年08月03日-08日	分析人员	郝丽轻、刘阳、杨冉冉等
样品编码及特征	ZZHJ-2018-08-017D-WS-1-1: 微黄、微嗅、微浊; ZZHJ-2018-08-017D-WS-1-2: 微黄、微嗅、微浊 ZZHJ-2018-08-017D-WS-1-3: 微黄、微嗅、微浊; ZZHJ-2018-08-017D-WS-1-4: 微黄、微嗅、微浊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仪器名称及型号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pH值	/	7.49	7.63	7.75	7.58	7.49-7.75	酸度计 PHS-3C X-001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
COD _{Cr}	mg/L	126	134	118	129	127	酸式滴定管 50m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HJ828-2017	4
BOD ₅	mg/L	52.1	51.6	52.4	50.7	51.7	生化培养箱 SPX-150-II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
氨氮	mg/L	2.79	2.85	3.07	2.90	2.9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E G-00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
悬浮物	mg/L	26	31	28	35	30	电子天平 BSA124S T-002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
总磷	mg/L	0.45	0.53	0.58	0.49	0.5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E G-005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0.01
总氮	mg/L	6.23	6.48	6.34	6.37	6.3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G-003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
石油类	mg/L	0.13	0.16	0.18	0.15	0.1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1.2-001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0.04
执行标准	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河北众智环检字【2018】08017D号

检测类别	总排口污水		
受检单位	天津久丰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福旺道2号		
来样日期	2018年08月04日	采样人员	董起起、李朋星
分析日期	2018年08月04日-09日	分析人员	邵丽轻、刘阳、杨冉冉等
样品编码及特征	ZZHJ-2018-08-017D-WS-1-5: 微黄、微嗅、微浊; ZZHJ-2018-08-017D-WS-1-6: 微黄、微嗅、微浊 ZZHJ-2018-08-017D-WS-1-7: 微黄、微嗅、微浊; ZZHJ-2018-08-017D-WS-1-8: 微黄、微嗅、微浊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仪器名称及型号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pH值	/	7.55	7.64	7.72	7.48	7.48-7.72	酸度计 PHS-3C X-001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
COD _{Cr}	mg/L	117	122	126	134	125	酸式滴定管 50m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
BOD ₅	mg/L	50.9	51.3	51.8	52.5	51.6	生化培养箱 SPX-150-II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
氨氮	mg/L	2.76	2.83	2.87	2.94	2.8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E G-00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
悬浮物	mg/L	27	32	37	29	31	电子天平 BSA124S T-002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
总磷	mg/L	0.49	0.52	0.59	0.61	0.5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E G-005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0.01
总氮	mg/L	6.26	6.45	6.31	6.39	6.3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G-003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6	0.19	0.17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1.2-001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0.04
执行标准	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河北众智环检字【2018】08017D号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受检单位	天津久丰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福旺道2号		
检测日期	2018年08月03日	气象条件	昼：晴，风速2.3m/s
主要声源	机械设备	治理情况	/
检测点位	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值 点位	昼间	
1#	57.8	57.6
2#	55.6	55.3
3#	54.5	54.7
4#	54.6	54.9
以下空白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结论	/	
检测人员	董起起、李朋星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河北众智环检字【2018】08017D号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受检单位	天津久丰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福旺道2号		
检测日期	2018年08月04日	气象条件	昼：晴，风速2.3m/s
主要声源	机械设备	治理情况	/
检测点位	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 测 结 果 单位：dB(A)

检测值 点位	昼间	
1#	57.9	58.1
2#	55.8	56.0
3#	54.9	54.8
4#	54.6	54.7
以下空白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结 论	/	
检测人员	董起起、李朋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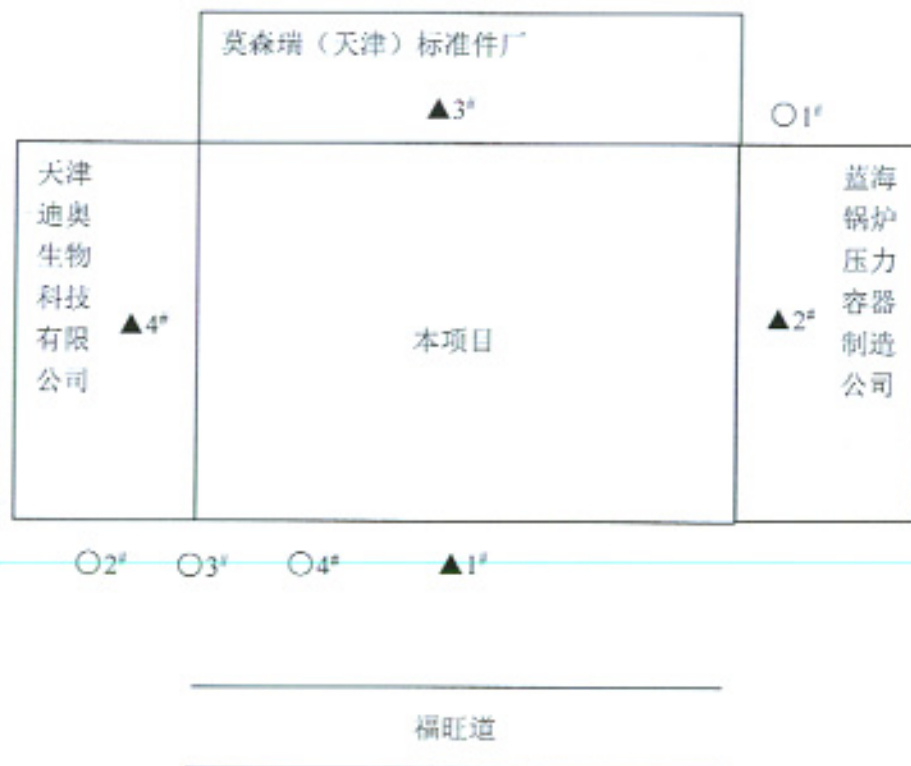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河北众智环检字【2018】08017D号

检测点位示意图:

风向: 东北风



注: ▲ 为噪声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此页无正文。

附表 1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1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 2010PLus S-007

附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1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 2010PLus S-007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真空采样瓶

附表 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16920-1986	/	酸度计 PHS-3CX-001
2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50ml 酸式滴定管
3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II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E G-004
5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BSA124S 电子天平 T-002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钼酸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E G-004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G-003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5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L2-001

附表 4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B-047

附表 5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8.08.03	1	26	102.7	东北风	1.3
	2	29	102.0	东北风	2.5
	3	37	101.5	东北风	1.7
	4	25	101.7	东北风	1.4
2018.08.04	1	24	101.4	东北风	1.5
	2	28	102.6	东北风	2.6
	3	35	101.1	东北风	1.9
	4	27	102.2	东北风	1.6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目的

本规定意在明确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的基本内容，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2、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及危废处理。

3、职责权限

- 3.1 总经办负责组织建立公司环保管理网络，明确环保工作职责；
- 3.2 技术部负责编制年度工作实施计划，会同上级主管部门确定实施污染治理方案；
- 3.3 技术部负责促进建设项目环保措施的落实，并监督工程进度和质量；
- 3.4 人事行政部负责实施环保宣传教育及有关人员的环保培训工作；
- 3.5 总经办负责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公司积极实施清洁生产；
- 3.6 技术部负责公司各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对机械故障进行维修；
- 3.7 总经办负责公司污染源调查和环境监测统计工作；
- 3.8 总经办负责联系监测站对公司各种污染物进行例行监测。

4、工作程序

4.1 环境保护管理网络

组织建立天津天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发挥职能作用。郑强总经理任组长，其他部门部长任组员，由组长统一领导、指挥。

4.2 环境保护计划管理

4.2.1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内容应齐全、完整，具有可操作性、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执行。

4.2.2 制定公司环境保护目标及实施方案，经公司领导同意后，发布实施。负责实施过程中的具体管理；同时半年进行总结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4.3 加强建设项目管理，总经办监督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程序的逐步落实。

4.4 环境保护宣传

4.4.1 组织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工作。

4.4.2 负责组织公司环保人员的培训工作。

4.5 环境污染防治

4.5.1 各部门应将环保管理作为日常管理的一部分，并纳入到生产管理系统中去，查清并分析本企业的污染现状和排污系数，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环境污染治理。

4.5.2 加强工艺和设备管理，建设跑、冒、滴、漏和不合格排放，利用好各种能源、资源，提高外排污染废气的达标率，实现废水零排放。

4.6 总经办监督、监测公司各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进行隐患整改。

4.7 污染事故处理

4.7.1 各车间严格操作，加强管理，避免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纠纷。

4.7.2 总经办对一般污染事故进行调查、上报及处理，提交污染事故原因调查报告和污染损失赔偿报告。对重大污染事故，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和上报。

4.8 污染源调查及环境保护统计管理

4.8.1 总经办负责公司污染源调查工作，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汇报。

4.8.2 污染源调查及检测数据原始记录表、各种环保统计报表，做到规范。

4.8.3 总经办统计、上报各种环保统计报表，做到准确、齐全、及时。

4.8.4 总经办进行环保统计分析，做出环保统计分析报告。

4.9 污染物排放管理

4.9.1 污染物排放基础管理

4.9.1.1 根据公司制定的环境管理网络，网络中的各级管理人员明确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4.9.1.2 各部门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提高广大职工的环保意识，严格日常工艺操作，减少污染事故，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

4.9.2 污染物排放计划管理

4.9.2.1 总经办组织进行排放污染物的审查工作，并将生产工艺中各排污节点及所排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进行登记，并及时上报。

4.9.2.2 在大修、抢修、日常维修设备或设施时，可能引起排放口排放异常的，所在部门要有应对预案或措施，并及时上报技术部。

4.9.2.3 技术部应在有环保新建、技改、整改项目时，监督项目进度和质量，制定污染物排放应急处理预案，并在试运行钱与试运行报告一同上报公司领导。

4.9.2.4 环保新建、技改、整改项目试运行期蛮厚，自总经办、技术部协助或请环保部门，组织对该项目进行污染物排放验收工作。

4.9.3 污染事故的处理

4.9.3.1 出现异常排放引起的一般污染问题，总经办及时调查原因并上报主管领导。

4.9.3.2 异常排放引起的重大污染问题，总经办协助公司调查原因及污染影响状况，并编写报告并上班政府环保部门。

4.10 废水管理

4.10.1 生活废水的处理

4.10.1.1 公司生活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的卫生间涮洗生活用水，生活污水先排入化粪池沉淀处理，经沉淀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的水质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10.1.2 公司员工要牢固树立节约用水，减少废水排放的思想，杜绝水资源的浪费。

4.10.1.3 人事行政部负责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4.10.1.4 人事行政部负责雨水收集储存设备的管理，减少用水的排放量。

4.10.1.5 执行国家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4.11 废气管理

4.11.1 总经办负责本企业废气达标排放的实施管理。

4.11.1.1 总经办负责企业内废气的总量控制、统计和申报。

4.11.1.2 总经办负责日常废气非达标事故的调查、上报和处理。

4.11.1.3 总经办负责监督和考核各岗位废气排放制度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4.11.1.4 各生产岗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杜绝超标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事故按应急预案相应。

4.11.2 执行国家标准

4.11.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4.11.2.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4.12 噪声管理

4.12.1 公司噪声主要来自于冷却塔等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必须配置隔声、消声装置和

减震措施。噪声指标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方可排放。

4.12.2 各部门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在新建、扩建、改造装置的同时，对噪声超标部位必须落实噪声防治设施，避免新的噪声污染。

4.12.3 总经办每年年初根据公司的目标，针对生产区域内高强度噪声源的监测，做好记录及统计上报工作。

4.12.4 按监测计划负责进行厂界环境噪声及生产区域内高强度噪声源的监测，做好记录及统计上报工作。

4.12.5 动力设备组对新装置要选购制造强度高、噪声低的设备，防治噪声污染，负责外来施工企业噪声达标排放的管理。

4.12.6 各车间对本生产模块岗位噪声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4.12.7 各岗位操作人员要及时巡检，发现设备运转异常时，及时上报并查处原因，若确定设备异常运行，要立即报告车间和生产部，进行修复。

4.12.8 各种设备包机到人，必须按制度定期润滑，尤其是高噪声源设备的润滑，使设备正常运转，降低噪声。

4.12.9 员工在高噪声岗位现场作业时需佩戴护耳罩等防护用品，加强个人防护。

4.12.10 执行国家标准

4.12.10.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4.13 固体废物管理

4.13.1 各相关岗位负责本企业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

4.13.2 各车间负责本企业内固体废物的总量控制、统计和申报。

4.13.3 各车间负责本企业大修、抢修、日常维修期间同固体废物的预案或措施的制定及实施。

4.13.4 总经办负责日常固体废物事故的调查、上报和处理。

4.13.5 总经办负责监督和考核各车间固体废物处置制度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4.13.6 工作程序

4.13.6.1 公司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统一收集

4.13.6.2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等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有相应经营范围的单位处理。

4.13.6.3 各车间大修、抢修、日常维修期间对固体废物的处理，必须制定预案或措施，并进行实施。

4.13.6.4 总经办对各车间固体废物处置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进行监督和检查。

4.13.7 执行国家标准

4.13.7.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4.13.7.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天津久丰包装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日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一、 编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市、区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确保公司危险废物在产生、储存、处置环节不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特制定本计划。

二、 编制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危险废物名录》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危险废物储存处置场所包装转运设备危险废物标志统一规范实施方案》

三、 适用范围

本计划使用于本公司区域内危险废物一废印刷版、废油墨桶。

四、 贮存、处置措施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于有用于危险废物的储存仓库，仓库24小时监控，满足防腐、防火、防渗漏的要求。有严格的管理、检查制度，有专人进行巡查，防范意外事故发生。

2、我公司有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专人操作、维护、管理，有严格的环境监测制度，确保环保设备运转正常。

2.1 裁纸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处置。

2.2 各车间、部门应统一认识。切实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要求对处置过程中新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综合回收利用、废物集中或净化处理。

2.3 环境安全部负责对废物集中设施的监督管理。

五、 管理措施

1、明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

我公司为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成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小组，负责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具体人员组成与责任制度如下：

组长：郑强

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岗位责任制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岗位责任制，对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各个环节加以控制，责任到人，加大危险废物处理各个环节的管理力度。

六、 转移计划

公司已于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处理处置协议，严格遵照合同执行。

废物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 甲方：天津久丰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17年11月14日至2018年11月13日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理、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安全运输与妥善处理处置。甲方也可自行运输。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

- 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督平台”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网上签订,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见<http://60.30.64.249:8090/RefuseDisposal/>天津市危废在线转移监管平台操作手册(企业用户)或致电 022-87671708(市固管中心电话)。
 6.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无名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7.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

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如甲方需乙方运输，需提前 10 天拨打 物流部门 电话 28569804 联系。如甲方自行运输，需提前 48 小时拨打市场部门电话 28569805 联系，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并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如无意外 10 日内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废物。
3.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4. 如乙方负责运输，则废物自出甲方大门后，其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咨询、建议、投诉专线 28569815（周一至周五：早 9:00-12:00 下午 13:00-16:00）咨询、建议、投诉专用邮箱 market@hejiaveolia-es.cn。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

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甲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和卸车，卸车时乙方可提供叉车协助。

4. 甲方在运输前，须将当批次废物的处理费（以及运费）提前电汇至乙方，待乙方在确认当批次废物处理费（以及运费）到账后，方能接收废物。

5.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运输（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服务费：

甲方自行运输无此费用。

3. 乙方在接收废物 30 日内根据废物实际数量结算以上第 1 项费用，如实际的废物处理费多于甲方预付款，则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电汇形式补齐尾款，乙方在收到废物处理费全款后，为甲方开具处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废物处理费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不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附件中废物处理费是按照 2015 年 6 月 12 日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5】78 号中废物处理处置劳务 17% 的增值税征收，然后按照 70% 进行退税的政策

制定的优惠价格。如按照国家或地方税务政策变化，不享受 70% 退税优惠时，自政策变化当日，甲方不再享受此税务政策的优惠价格，则按照合同附件中废物处理费税前单价上浮 8.7% 进行调整。

五、 违约责任

-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以及无名废物，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六、 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七、 合同签订日期：2017 年 11 月 14 日

甲方

名称：天津久丰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八间房村

邮编：

负责人：

联系人：郑强

电话：13332019888

传真：

签字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 69 号

邮编：300350

负责人：张世亮

联系人：曹晓光

电话：022-28569805

传真：022-28569803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 11 号

开户银行帐号：276560042665

开户银行行号：104110048004

签字盖章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171114-027, 天津久丰包装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水性油墨废水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水性油墨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小口带盖)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55元/千克	含税单价	3.77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不泄漏, 密闭无气味溢出,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协议

签订单位： 甲方： 久丰(天津)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17年11月14日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原合同”，有效期：2017年11月14日至2018年11月13日)，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附件中的“废物”补充入原合同，并构成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一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立即生效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2018年8月4日



甲方
名称：久丰(天津)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八间房村
邮编：
负责人：
联系人：郑强
电话：13332019888
传真：
签字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69号
邮编：300350
负责人：张世亮
联系人：张天成
电话：022-28569801
传真：022-28569803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11号
开户银行帐号：276560042665
开户银行行号：104110048004
签字盖章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Ltd	
---	--

合同编号: HT180804-004, 久丰(天津)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20L及以下塑料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墨桶等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5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74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废印刷版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由纸箱印刷过程产生						
主要成分	印刷版						
预计产生量	5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5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74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